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报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、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新的会计准则、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东方钽业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2017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、李耀忠、王凡

2017年10月27日